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17/E54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答覆如下：

一、在籌建火葬場的前期研究工作期間，民政總署一直與工務部門保持密切聯繫，依照二月九日第 7/85/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，以及城規法規定的程序處理相關土地利用事宜，並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向外界發佈資訊。而工務部門亦曾於去年底向媒體透露，火葬場初步考慮選址最大可能是位於氹仔沙崗市政墳場。在規劃條件草案公示後，民政總署非常重視市民的不同意見，遂決定取消初步選址的計劃。未來，政府將繼續聽取市民意見，加強與市民的溝通，在對各種情況作綜合評估後，不排除循修法方向作考慮，以擴大火葬場選址的範圍。同時，繼續與工務部門就興建火葬場的選址進行研究。

二、根據資料，去年澳門死亡人數有二千一百多人，當中約有七成五運往內地火化，隨著人口增加及老齡化，市民對於火葬服務的需求將呈持續上升趨勢。此外，每年訪澳旅客約三千萬人次，一旦發生重大公共衛生事件，為避免疫情蔓延，除了隔離措施外，即時、安全及就地處理傳染病遺體亦是必須的，而火化是處理具傳染病遺體及防止病毒擴散的最佳方法。按內地相關規定，特定傳染病遺體不可運入內地，所以無論是在社會發展或是為維護本澳的公共



安全，公共衛生防護體系的構建均必須予以完善，而興建火葬設備是整個防疫體系的重要一環，是有必要性的，政府及市民須正面、理性探討相關議題。

有關冰葬的概念，經初步了解，現時尚未有確切的資料顯示有人類遺體冰葬的實踐經驗及成熟例子，有關技術和設備的安全性、穩定性及可靠性仍有待進一步論證。民政總署會留意不同環保殯葬的技術發展與趨勢，倘有成熟、可靠的環保殯葬技術和設備，會適時研究是否具條件引入澳門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8年8月10日